

<<共犯界限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共犯界限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2282

10位ISBN编号：7565302287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刘斯凡

页数：264

字数：2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共犯界限论>>

内容概要

共犯界限包括分工分类法下的界限和作用分类法下的界限，它是共犯理论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刘斯凡编著的《共犯界限论》结合我国立法，第一次全面系统地对共犯的界限问题进行了研究。

《共犯界限论》从共犯体系入手，评析了单一正犯体系和二元参与体系的优劣；并结合我国的共犯体系，重新界定了共犯处罚根据的基本内涵；随之对大陆法系的对以犯罪支配理论为代表的诸多学说的利弊展开探讨，提出了区分正犯和共犯基本标准；之后对作用分类法下共犯界限的理论和实践进行剖析，对“主要作用”和“次要作用”进行了全新诠释；最后以现有立法模式为前提，以对因果流程的支配为基础，对我国的共犯界限理论进行了重构。

<<共犯界限论>>

作者简介

刘斯凡

1977年4月生，湖北天门人。

200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建筑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4年至今在武汉科技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任教。

发表论文十余篇。

<<共犯界限论>>

书籍目录

引言

第一章 共犯的体系

第一节 单一正犯体系和二元参与体系

一、单一正犯体系的基本观点

二、二元参与体系的基本立场

三、两种共犯体系的优劣分析

第二节 我国立法采取的共犯体系

一、对不同学说的评析

二、对我国正犯体系的思考

第二章 共犯的处罚根据

第一节 德、日关于共犯处罚根据的不同学说

一、责任共犯论(Schuldteilnahmetheorie)

二、不法共犯论(LInrechtsteilnahmetheorie)

三、惹起说(Verursachungstheorie)

第二节 我国关于共犯处罚根据的不同学说

一、以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为基准的理论

二、依据德、日学者的观点提出的学说

第三节 共犯处罚根据的重新建构

一、对共犯处罚根据的实质理解

二、我国刑法上的共犯处罚根据

第三章 分工分类法下共犯界限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客观理论(Die Objektive Theorie)

一、形式客观理论(Die formell-objektive Theorie)

二、实质客观理论(Die materiall-Objektive Theorie)

三、对客观理论的评析

第二节 主观理论

一、故意理论(Die Dolustheorien)

二、利益理论(Die Interessentheorie)

三、对主观理论的检讨

第三节 折中理论

一、实质的实行行为理论

二、犯罪支配理论(Tatherrschaftslehre)

三、对折中理论的分析

第四节 正犯与共犯区分标准再整理

一、确立正犯的标准

二、无身份者能否成为真正身份犯的共同正犯

第四章 作用分类法下共犯界限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主犯的范围

一、首要分子和主犯的关系

二、主犯范围的认定

第二节 从犯的范围

一、确定从犯范围的不同学说

二、从犯范围的确立

第三节 胁从犯的范围

一、胁从犯是否是独立的法定共犯人之争

<<共犯界限论>>

二、胁从犯范围的划定

第五章 共犯界限理论的再整理

第一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一、不同共同犯罪人分类方法的特点

二、我国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第二节 现有立法模式下共犯界限理论的重构

一、作用分类法下共犯的界限

二、分工分类法下共犯的界限

中外文参考文献

后记

<<共犯界限论>>

章节摘录

二元参与体系与单一正犯体系最大的区别是对不同的犯罪人进行区分。一般认为，从主观上进行区分的称为主观共犯论；从客观上进行区分的称为客观共犯论。同时，认为亲手实施构成要件行为的才是正犯的，是限制的共犯论；认为对犯罪的实现起任何条件作用的人都是正犯的，是扩张的共犯论，同时，扩张的共犯论并不排除在不同的犯罪人之间进行区分。可以认为，限制的共犯论是客观共犯论的基础，扩张的共犯论是主观共犯论的基础。所谓客观共犯论和主观共犯论，主要是讲正犯与共犯的区分标准，与限制的共犯论和扩张的共犯论是不同层次的问题，故在此不作探讨。

（一）限制的正犯概念 限制的正犯概念是从实现构成要件的角度出发，以实现构成要件行为作为正犯标准。

限制的正犯概念从一开始就与形式的客观说相结合，只有亲手实施不法构成要件的人，才是正犯；只是引起或者协助他人犯罪的人，即使与发生的结果具有因果关系，也无法成立正犯，必须根据刑法总则关于教唆犯和帮助犯的规定，才能给予刑法制裁。

所以，总则关于教唆犯与帮助犯的规定，便成为了刑罚扩张事由。

限制的正犯概念最大的问题是无法说明间接正犯，因为间接正犯是利用他人实施犯罪行为，而不是亲手实施犯罪行为，因而是共犯。

而这一结论并不妥当。

而且，在共犯中仅凭是否亲手实现构成要件作为确立正犯的标尺，忽略了共同犯罪和单独犯罪的差异。

所以，不仅仅是以他人作为工具的间接正犯，还有相当一部分没有亲手实现构成要件的人，都应当作为正犯来处理。

<<共犯界限论>>

编辑推荐

以共犯的体系和共犯的处罚根据为前提，对不同的分类方法进行比较，找到其共同点和差异，并以此为基础，探讨我国立法模式下的共犯界限，不论对于刑法理论还是司法实践都具有重大意义。

刘斯凡编著的《共犯界限论》结?我国立法，第一次全面系统地对共犯的界限问题进行了研究。

<<共犯界限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